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16日收到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先行调解告知书等文件，2026年3月20日向法院递交了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截至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白静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淑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（被告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（原告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490650102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约定借款金额 450 万元。实际提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提款金额 450 万。借款期限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要求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偿还原告全部借款本金 450 万元；
- 2、偿还原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 11,262.50 元；
- 3、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 36,700.00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为止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为止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为止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将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起诉书》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